

# 玄奘大學公文簽辦單

			檔 號	109/0400/0401
			保存年限	
			速 別	普通件
承辦單位	總務處營繕維護組	收文字號	109年8月11日收第1090006163號	
來文單位	教育部	來文字號	109年8月11日臺教資(六)1090113776	
應案日期	109年8月18日	備註		
案由重點說明	教育部訂於109年9月24日(星期四)辦理109年校園空氣品質宣導說明會，會議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五會議室(臺北市徐州路5號)。			承辦單位簽章  吳菽芸 0812 1437 曾慶鐘 0813 1901
擬辦	一、本組擬指派職員吳菽芸參加，敬會人事室請准予公差假辦理。 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			
會辦單位	人事室 1.本校職員請假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因公務上需要，奉派外出辦理公務，給予差假。 2.奉核可後，請吳員於9月24日前至本校差勤系統登錄(併附本文簽辦單)，俾利備查。 張秀玲 0815 1617 楊鴻潤 0815 1711			
審核	如擬，並請依會辦單位意見辦理 趙美盈(代為法行) 0816 2032			
批示				